****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非产品）**

**特别提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在填表前详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揭示书》（如有）等法律文件（见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并请在填表前详阅本表提示内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1、投资者信息** |
| 申请业务类型\* | □开立融通基金账户 □开立中登基金账户 □登记融通基金账户 □登记中登基金账户 □取消账户登记　　 □注销基金账户 □资料变更，变更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基金账户号码(开户时免填) | 融通基金账户 |  | 交易所证券账户号码(开中登账户时选填) |  |
| 中登基金账户 |  |
| 投资者类型\*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 □保险公司及其理财子公司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等 □私募基金管理人 □信托公司□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 □境外代理人 □境外金融机构 □外国战略投资者 □境外非金融机构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 □QFII/RQFII □其他\_\_\_\_\_\_\_\_\_ |
| 申请账户名称\* |  |
| 开户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行政机关 □社会团体 □军队 □武警 □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 □基金会 □登记证书 □批文 □其他\_\_\_\_\_\_\_\_\_  |
| 开户证件号码\* |  | 开户证件有效期\* |  |
| 机构资质证明 |  | 机构资质证明编号 |  |
| 注册地址国家或地区\* |  | 注册资本（币种）\* |  |
| 注册详细地址\* |  |
| 成立日期\* |  | 传真号码\* |  |
| 经营范围\* |  |
| 机构所在行业\* | □农、林、牧、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 □采矿业 □制造业 □建筑业 □房地产业 □教育 □国际组织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地址 |  |
| 授权经办人\*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地址\* |  |
| □新增 □替换（被替换人姓名\_\_\_\_\_\_\_）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联系电话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电子邮箱 |  |
| 公司办公地址\* | □同注册地址□其他地址  |
| 对账单接收方式\* | □不接收 □电子邮箱 □传真 □邮寄  |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 否（ ), 是（ ）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 否（ ), 是（ ）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 |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本机构（ ），其它机构或个人（ ）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 |
| **2、交收行/托管行信息** |
| 银行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户号码\*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 |
| 机构性质 | 受益所有人类型 |
| 公司（非受政府控制的企业） | □ 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合伙企业 | □ 拥有超过 25%（含）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存在其他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 □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 1.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提供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3.股东或者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填写《机构信息采集表》 |
| □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府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选择此项不需要进一步提供信息及资料，请签字用印。 |
| **受益所有人信息** |
| 姓名 | 职务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受益所有人中是否存在 ① 外国政要、② 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自然人： □存在，\_\_\_\_【姓名】\_\_\_，属于前述\_\_\_\_\_\_类，请说明客户财产来源**【1】**和资金来源**【2】**并提供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前述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同样适用于特定自然人的特定关系人**【3】**。□不存在【1】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2】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3】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
| **投资者声明：**1. **本机构已认真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揭示书》（如有）等法律文件，并接受所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承诺依据《基金合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明白投资基金的风险，自担投资风险。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2. **本机构已了解国家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知晓并确认若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该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融通基金将不承担由此导致搜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任何后果，且有权拒绝办理业务。本机构已知晓并确认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新并告知融通基金。本机构已了解并同意，融通基金有权通过询问本机构、要求本机构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来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但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本机构的相关披露责任。融通基金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本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

**经办人签名：**  **机构投资者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
|  |
| 网点名称 | 经办 | 复核 |

**免责条款：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申请单交本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最终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本回执仅代表您的账户交易申请已被接受，本公司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

**填表须知：**

1. \*为必填项，其它为选填项。
2. 请务必保证您填写的内容正确、真实、有效，如因填写错误或内容不实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予负责；
3. 申请表仅用于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不作为投资者收款凭证，也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凭证；

4、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账户业务的，本申请表中的“经办人”均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

**法人机构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开户业务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法人章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非产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机构资质证明（如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许可证等），加盖公章；

4、预留银行的开户证明复印件，须有银行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6、《融通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7、《直销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8、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加盖公章；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加盖公章；

10、《投资者风险测评及信息收集问卷（机构版）》，加盖公章；

11、非金融机构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公章；

1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机构客户需提供机构信息采集表，并提供公司章程等可以验证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直销网点：**

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66190999 传真：010-8809163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嘉铭中心A座10层 邮编：100020

上海分公司 电话：021-38424888转4984 传真：021-38424884

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4层3405单元 邮编：200120

成都分公司 电话： 028-87780915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过街楼17号1栋二层15、16号 邮编： 610021

深圳总部 电话：0755-26948004 传真：0755-269350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42层 邮编：518054

直销中心 电话：0755-26947886 传真：0755-26935039、5011 邮箱：rtzx1@rtfund.com

资料原件邮寄请至：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42层 直销中心（收） 邮编：518054

**客服中心** 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邮箱：service@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41、42层 邮编：518054